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592.66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年1月18日